

## 第五章

### 交易所參與者資格的一般責任

#### 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530. (b) 有意在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進行交易（不論為本身戶口或其他）的每名非結算所參與者，均須首先在註冊為「全面結算參與者」的交易所參與者就有關在結算所交易開設交易戶口，並根據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形式或載有結算所可能不時規定的該等條文的形式，而與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訂立協議，且須一直確保該協議繼續具十足效力。除非該名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根據結算所規則通知期貨結算所終止結算協議，否則，該名非結算參與者擬終止有關協議，須在實際終止協議日期前預先以書面形式通知本交易所其決定。除非或直至交易所參與者成為結算所參與者或與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否則，該名交易所參與者不得於訂立該協議前，任何非結算所參與者均無權參與任何由本交易所運作的市場。倘有關的交易所參與者不遵守本規則，行政總裁有權拒絕准許該名交易所參與者及其授權人士在本交易所的設施或透過本交易所的設施進行交易。

## 第七章

### 紀律處分事宜

#### 引起紀律訴訟的情況

701. 任何交易所參與者：

- (v) 未有提供由與香港交易所或本交易所訂有資料共用安排或協議的交易所、監管當局或機構要求的資料；~~→~~

- (w) 未有按規則第530(b)條發出有關終止結算協議通知，

而任何負責人員倘促使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觸犯本規則任何分段，均可能須根據本章所載規則接受紀律處分。